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2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让准则》(见附件)。本准则应结合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15)加以解读。请作必要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2006 年 12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让准则》

1. 本准则目的是通过管控可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生化武器）运载系统的转让活动，从而限制此类武器的扩散风险。本准则的另一意图是限制受控物项及其技术落入恐怖主义团伙和分子之手的风险。本准则无意阻碍各国空间方案或在此类方案上的国际合作，只要此类方案不会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本准则及其附件是向政府管辖或控制之外任何目的地转让任何能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载人飞行器除外）以及转让与有效载荷和射程性能超过规定参数的导弹有关的设备和技术活动的管控依据。对附件所列各物项的一切转让，审查时均将从严要求，并对此类转让逐一进行审查。政府将根据本国法律执行本准则。

2. 附件包括两类物项，每一类均含设备和技术。第一类物项均列于附件第 1 和第 2 项，是最具敏感性的物项。如果一个系统含有第一类的一个物项，那么除非所含物项无法分离、移开或复制，否则该系统也将被视作属于第一类。在审查第一类物项的转让时，无论其目的为何，均将特别从严要求，并以强有力的推定为依据不批准此类转让。如果政府据全部可用和可信信息并参照包括第 3 段所列因素在内的因素后认为，有人打算将附件所列任何物项或（附件所列或未列）导弹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么在审查时也将特别从严要求，并以强有力的推定为依据不批准其转让。除非另有通知，否则不准转让第一类物项的生产设施。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且只有当政府 (a) 得到接收国政府作出的政府间承诺，承诺采取本准则第 5 段规定的有关保证措施而且 (b) 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物项仅用于规定的最终用途，才会准许第一类物项的转让。判断能否转让的决定权始终是政府独有和至高无上的权利。

3. 在评价附件各物项的转让申请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a)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关切；
- (b) 接受国导弹和空间方案的能力和目的；
- (c) 有关转让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载人飞行器除外）的潜在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 (d) 对转让物项最终用途的评估，包括接受国作出的下文 5(a) 分段和 5(b) 分段所述的有关保证；
- (e) 有关多边协定的适用。

(f) 受控物项落入恐怖主义团伙和分子之手的风险。

4. 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与附件所列各物项直接有关的设计和生产技术的转让将受到与设备本身同等程度的审查和管控。

5. 如果附件中有关物项的转让有可能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那么政府只有在接受国政府作出下列保证的前提下，才会准许这一转让：

(a) 所转让物项仅用于规定用途，未经政府事先同意，其用途不得更改，也不得对物项进行改动或复制。

(b) 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物项及其复制品或衍生物。

6. 为了便于准则的有效实施，政府将酌情同实施同样准则的其他国家政府交流有关信息。

7. 政府：

(a) 将规定，本国出口管控制度将要求，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已经通知出口商有人可能打算把清单以外的有关物项整体或部分用于与载人飞行器之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有关的用途，那么这些物项的转让就必须经过核准；

(b) 若出口商知道有人打算把清单以外的物项整体或部分用于助长这种活动，则将在本国出口管制制度许可范围内作出规定，要求出口商向上文所指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将决定该项出口是否应当经过核准。

8. 欢迎所有国家遵行本准则，以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